

一门课掌握税务会计

(小企业会计准则版)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篇 综合知识篇

第 1 讲 企业税务会计综合知识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第二节 小企业税收基础知识

第三节 小企业涉税会计综述

第四节 小企业凭证（发票）、账簿、报表管理

第五节 小企业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第六节 小企业税务检查和汇算清缴

第 2 篇 货物和劳务税篇

第 2 讲 增值税

第一节 小企业增值税核算

2-1-1 小企业增值税核算概述

2-1-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题

2-1-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题

2-1-4 海关代征小企业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增值税的申报

第 3 讲 消费税

第一节 小企业消费税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消费税的申报

第 4 讲 关税

第一节 小企业关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关税的申报

第 3 篇 所得税篇

第 5 讲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小企业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涉及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5-1-1 收入费用观

5-1-2 纳税调整

5-1-3 应付税款法

第三节 小企业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第 6 讲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小企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第 4 篇 财产和行为税篇

第 7 讲 房产税

第一节 小企业房产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房产税的申报

第 8 讲 契税

第一节 小企业契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契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契税的申报

第 9 讲 车船税

第一节 小企业车船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车船税的申报

第 10 讲 印花税

第一节 小企业印花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印花税的申报

第 5 篇 资源税篇

第 11 讲 资源税

第一节 小企业资源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资源税的申报

第 12 讲 土地增值税

第一节 小企业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土地增值税的申报

第 13 讲 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一节 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

第 6 篇 特定目的税篇

第 14 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一节 小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的申报

第 15 讲 车辆购置税

第一节 小企业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车辆购置税的申报

第 16 讲 船舶吨税

第一节 小企业船舶吨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船舶吨税的申报

第 17 讲 耕地占用税

第一节 小企业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耕地占用税的申报

第 18 讲 烟叶税

第一节 小企业烟叶税的核算

第二节 小企业烟叶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烟叶税的申报

附录：教育费附加

附录：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试读内容

第三节 小企业涉税会计综述

一、涉税会计的概念

涉税会计，也叫企业税务会计、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一门特种专业会计。它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涉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目前在国外，涉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已成为现代西方企业会计体系中的三大重要组成部分。

二、涉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涉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统称税务会计。

涉税会计与税收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关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涉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共 同 点		说 明	
联系	同属税务管理范畴	对税务机关来说，涉税会计是外部管理会计，主要核算税金的形式与申报；税收会计是内部管理会计，主要核算税金的征收与入库	
	两者基本任务与目标是一致的	涉税会计通过核算与监督税金的形式最终保证税款足额上缴国库；税收会计通过核算、监督税金的征收与入库最终保证税款及时上缴国库	
	核算对象均为税收资金及其运动	涉税会计主要核算税金形成阶段的各种纳税活动，税收会计主要核算征收与入库阶段的各种纳税活动，两者的连接点是纳税申报环节，即涉税会计核算的终点正是税收会计核算的起点	
项 目	涉税会计	税收会计	
区别	会计主体	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法人或自然人）或负有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直接组织税金的征收并与国家金库发生业务关系的税务机关

会计目标	核算与监督税金的形式,保证纳税人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 保证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寻求减轻税收负担的有效途径	配合征管改革加强税收管理力度 加强税源控制,努力增加税收收入 变业务核算为会计核算,使税收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形成税务系统内部的相互约束机制
会计核算对象	税金的形式	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各项收入的应征、征收、减免、欠缴、上解、入库和提退等运动的全过程
会计具体职能	贯彻税法的职能 纳税筹划的职能	参与征税管理的职能 保证税款安全的职能
会计体系	归属于企业会计体系	归属于政府会计,是国家总预算会计的一个重要分支

三、涉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涉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关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涉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联系	涉税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涉税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报表及其附表除外)。企业只需设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依会计准则做会计处理,需要时可依现行税法等做相关调整。涉税会计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纳税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涉税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会计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		
	项目	涉税会计	财务会计
区别	目标	涉税会计要按现行税法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机关等信息使用者提供涉税会计信息,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利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对象	涉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原来在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核算、申报、解缴的内容,划归涉税会计,并由涉税会计作为核心内容分门别类地阐述,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做必要的提示即可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

核算基础	税收制度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与财务会计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定（假设）有时是相矛盾的	财务会计的确认基础是权责发生制，遵循、依照会计准则处理各种经济业务，目的在于正确计量收益
核算基础	涉税会计不仅要遵循一般会计原则，更要严格按现行税法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强制性、客观性、统一性	
会计规范	涉税会计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注重涉税会计信息的适法性	财务会计根据会计准则，注重财务会计信息的客观、公允

四、涉税会计与管理会计

涉税会计、成本会计与财务会计应是直系亲属关系，而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则是旁系亲属关系。

尽管涉税会计、管理会计都与财务会计有密切关系，但从密切程度看，涉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要比管理会计密切得多。管理会计不必做会计分录，即管理会计提供的资料只为管理服务，不会再融入财务会计之中。

五、涉税会计的职能

1. 核算职能

涉税会计依据税法，在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阶段，连续、全面、系统地核算其应纳税款，并通过计算、申报、缴纳等核算程序来反映纳税人的全部税务活动，从而保证税款的完整性。

2. 监督职能

涉税会计监督的目的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税收是一种分配形式，造成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两者是矛盾对立、一体的两个方面。涉税会计既要维护国家的利益，也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监督职能是指对税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六、涉税会计的核算对象

涉税会计的核算对象，即涉税会计的客体，是指其核算的内容。

1. 一般对象

涉税会计核算的一般对象是指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能以货币表现的纳税活动，即纳税人的税务资金运动。

涉税会计核算的只是企业会计核算中与纳税有关的会计事项。涉税会计核算的只是税金的形式、申报，不是税务资金运动的全过程。税金的征收、入库核算由税收会计完成。

2. 具体对象

涉税会计的具体核算对象包括：

(1) 生产经营的收入

生产经营收入不仅关系到按应税收入计征的流转税，也关系到按所得额计征的所得税。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核算是否全面、完整、真实，关系到应纳税款的准

确性，从而直接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

(2) 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损失

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损失的核算是否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间接地关系到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从而关系到所得税款的大小。

(3) 经营成果分配

正确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直接关系到所得税额的大小。因此，当财务会计核算与涉税会计核算的结果不一致时，须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调整财务会计核算的结果。

(4) 税款的申报与缴纳

纳税人必须依法将依法计提的税款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上缴税金时，首先要编制纳税申报表，经税务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及时缴纳。准确无误地编制纳税申报表也是涉税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七、涉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一) 涉税会计主体

涉税会计主体，是指涉税会计为之服务的、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涉税会计主体是涵括于会计主体之中的纳税主体，它既是会计主体，同时也是纳税主体，主要是指单位法人。

而财务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经营单位之内。

对于小企业来说，一般企业既是财务会计主体也是涉税会计主体。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前提意味着该纳税人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它现在的承诺。

(三) 资金时间价值

资金在周转使用中由于时间因素而形成的差额价值，称为资金时间价值 (Time Value of Money)。该基本前提已成为税收立法、税务征管和纳税人选择会计方法的立足点，它深刻地揭示出了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内在原因，也同时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

(四) 涉税会计分期

持续经营假设下，涉税会计主体是一个长期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的。为保证税法规定纳税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税款，需要将涉税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定期间，据以及时计算、缴纳税款，结算账目，编制报告，从而披露涉税会计信息。这种将涉税会计主体的经营期人为地划分为一段段首尾相接、等间距的较短期间，便是涉税会计分期。这些期间便是涉税会计期间。

我国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是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

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纳税年度，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应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中所做出的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规定。

八、涉税会计凭证

涉税会计凭证是记载纳税人有关税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文件。涉税会计凭证的种类繁多，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凭证。涉税会计凭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应征凭证

应征凭证是税务机关用以核定纳税人应缴税金实现情况的证明，也是纳税人用以计提应缴税金时的原始凭证。应征凭证主要有纳税申报表，这是应征凭证中数量最多、最典型的一种，它按不同税种设计；另外还有代征代扣税款报告表等。

2. 减免凭证

减免凭证是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准予纳税人减税、免税并由税务机关填制的、用以确定实际减免税款的一种原始凭证。

3. 征缴凭证

(1) 税收通用缴款书

即纳税人直接向银行缴纳及扣缴义务人向银行汇总缴纳税款（出口货物税收除外）时使用的一种通用缴款凭证。

实现税务与国库计算机联网的，可由省级税务机关比照税收通用缴款书的项目内容自行制定联网专用缴款书。

(2) 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

即专门用于纳税人直接向银行缴纳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缴款书，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税款、费用和滞纳金及罚款收入等，不得使用本缴款书，应使用“税收通用缴款书”。本缴款书由国家税务局系统专用。

(3) 税收通用完税证

即税务机关和代征单位自收现金税款时使用的一种通用收款凭证。

(4) 税收定额完税证

即税务机关和代征单位征收临时性经营等流动性零散税收时使用的一种票面印有固定金额的现金收款凭证。该完税证不得用于征收固定纳税户的税款，也不得发放给扣缴义务人使用。

(5)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即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扣收税款、费用时使用的一种专用收款凭证。税务机关委托的代征单位代征税款时不得使用此凭证，应使用税收通用完税证或定额完税证。

(6) 税收罚款收据

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发生税务违章行为，由税务机关依法处以罚款，事后以现金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时使用的一种专用收款凭证。

(7) 当场处罚罚款收据

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发生税务违章行为，由税务机关依法处以罚款，并当场以现金向税务机关执罚人员缴纳罚款时使用的一种专用收款凭证。

(8) 印花税票

即在凭证上直接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款，并必须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一种有价证券。按其票面金额可分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拾元、伍拾元和一百元等。

(9) 税收收入退还书

即税务机关依照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将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从国库退还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单位及税务机关办理税收提成时使用的一种退库专用凭证。本退还书由县级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局级领导签发，设立乡（镇）金库的地区，也可以由其相应的所级税务机关领导按乡（镇）金库的退库范围签发。本凭证一律由税收会计部门填开。

(10) 小额税款退税凭证

即税务机关从自收现金税款中退还限额以下的纳税人多缴税款时使用的一种专用退款凭证。

(11) 其他凭证

1)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即出口企业或市县外贸企业将购进货物再调拨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凭原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到当地县级国家税务局换取的一种出口货物退税专用凭证。此分割单由国家税务局系统专用。

2) 车船税标志

即统一粘贴在机动车辆上专门用于证明车辆已经完税或已经获准免税的一种凭证。

按标志内容不同分为完税标志和免税标志两种。完税标志印有“税讫”字样，适用于已缴纳车船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的车辆，以及纳税有困难给予定期减免的车辆；免税标志印有“免税”字样，适用于税收法规明确规定免征车船税的车辆。

3) 税票调换证

即税务机关进行税收票证检查时，换取纳税人收执的税收完税凭证收据联时使用的一种证明性完税凭证。

4) 纳税保证金收据

即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时使用的专用凭证。

5) 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即税务机关和代售单位(人)销售印花税票时使用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凭证。

4. 特种会计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涉税会计的特种会计凭证，它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的重要商业凭证，也是记载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抵扣税款的合法证明。

小知识

小企业“应交税费”会计科目的设置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小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按照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应交增值税还应当分别“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等设置专栏。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上述专栏。

三、应交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应交增值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采购物资等，按照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物资发生退货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按照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减去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收入金额和应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随同商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当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3. 有出口产品的小企业，其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的小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产品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增值税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予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予退回的增值税款，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 未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的小企业，出口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应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收的出口退税，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予退回的增值税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照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增值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购入材料等按照税法规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其进

项税额应计入材料等的成本，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不通过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核算。

5. 将自产的产品等用作福利发放给职工，应视同产品销售计算应交增值税的，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6. 购进的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以及购进物资改变用途等原因按照税法规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其进项税额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由于工程而使用本企业的产品或商品，应当按照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同时，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 缴纳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应交消费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销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物资应交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2. 以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等，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随同商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出租、出借包装物逾期未收回没收的押金应交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3.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除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照税法规定由受托方交纳消费税外）。小企业（受托方）按照应交税款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小企业（委托方）应将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按照税法规定准予抵扣的，按照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有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以及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的小企业，在营业收入实现时，按照应交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有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小企业因受托代销金银首饰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以其他方式代销金银首饰的，其交纳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有金银首饰批发、零售业务的小企业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广告、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于物资移送时，按照应交的消费税，借记“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随同金银首饰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小企业因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于向

委托方交货时，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5.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物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项物资的成本，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6. 小企业（生产性）直接出口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的物资，按照税法规定直接予以免征消费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

7. 交纳的消费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应交营业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按照营业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纳的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2. 出售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不动产应交纳的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3. 交纳的营业税，借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

2. 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借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应交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企业所得税）。

2. 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企业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应交资源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销售商品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

2. 自产自用的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

3. 收购未税矿产品，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

4. 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在购入液体盐时，按照税法规定所允许抵扣的资源税，借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按照购买价款减去允许抵扣的资源税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应支付的购买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加工成固体盐后，在销售时，按照销售固体盐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将销售固体盐应交资源税抵扣液体盐已交资源税后的差额上交时，借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 交纳的资源税，借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七）应交土地增值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

存款”科目，按照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贷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按照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其成本，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科目。

2. 小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

3. 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八）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按照规定应交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应交房产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应交排污费）。

2. 交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借记本科目（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应交房产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应交排污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九）应交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

2. 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十）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交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

小知识

新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经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